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735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7355 号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股份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振江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振江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振江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振江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振江股份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振江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振江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利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波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826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140.7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6.2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824,457,375.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89,771,172.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734,686,203.00 元。

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7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18,872,553.86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72,577,500.00 元；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32,895,452.43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399,601.43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6 年一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不同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澄西支行	92040078801700000046	169,677,000.00	—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澄西支行	92040078801500000047	131,482,200.00	—	已注销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2600969813	277,373,400.00	—	已注销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3400972350	121,504,200.00	—	已注销
宁波银行江阴支行营业部	78040122000139915	43,647,342.22	—	已注销
合计		743,684,142.22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824,457,375.00
减：发行费用	89,771,172.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34,686,203.00
减：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募投项目支出	172,577,500.00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形式的产品	162,000,000.00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960,000,000.00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92,000,0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446,295,053.86
其中：2017 年度投入	50,975,938.13
2018 年度投入	176,708,627.42
2019 年度投入	180,210,886.88
2020 年度投入	13,399,601.43
资金占用拟退回本金（注）	25,000,000.00
减：专户银行手续费支出	6,199.57
减：结项余额转出	134,962,149.02
其中：2020 年度结余转出	5,010,528.73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形式的产品到期转回	162,000,000.00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形式的产品到期转回的利息收入	1,354,072.22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转回	990,000,000.00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	6,021,146.88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转回	462,000,000.00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10,979,250.12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800,230.2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0.00

注：“资金占用拟退回本金”为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实际控制人占用的募集资金，由于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0 年度注销，涉及本金 2,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83.30 万元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7 日期间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一般管理账户。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本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经自查发现，2018 年-2020 年期间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涉及募集资金 2,500 万元，均为 2018 年度占用。由于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0 年度注销，涉及需收回的被占用资金本金 2,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83.30 万元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7 日期间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一般管理账户。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468.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9.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307.5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387.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3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3.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 设项目	否	16,967.70	16,967.70	16,967.70	—	11,700.68	—	68.96	2019 年 3 月	-32.16	否	否			
6.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 设项目	否	27,737.34	27,737.34	27,737.34	—	22,866.87	—	82.44	2019 年 10 月	6,475.73	否	否			
6.0MW、3.0MW 风电定子 房生产建设项目	否	13,148.22	13,148.22	13,148.22	—	9,452.53	—	71.89	2019 年 3 月	1,594.89	否	否			
风塔生产建设项目	是	12,150.42	3,983.71	3,983.71	—	3,983.71	—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 项目	否	—	8,307.55	8,307.55	1,339.96	7,917.65	—	95.31	2020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464.94	3,464.94	3,464.94	—	3,465.82	—	100.0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3,468.62	73,609.46	73,609.46	1,339.96	59,387.2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3.0MW、6.0MW 风电定子房生产建设项目”、“6.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和“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拟将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p> <p>其中，“3.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45,891,362.91 元，占前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6.25%；“3.0MW、6.0MW 风电定子房生产建设项目”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25,134,396.94 元，占前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3.42%；“6.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58,940,831.77 元，占前次实际募集资金的 8.02%；“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4,994,052.19 元，占前次实际募集资金的 0.68%。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对部分设备型号及数量进行了优化；同时，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计降低项目实施费用；以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详细情况已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19-008、2019-009、2019-010、2019-014、2019-065、2019-066、2019-070、2019-072、2020-055。）</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0，全部募集资金账户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办理了销户手续。2020 年年报审计期间，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实际控制人占用募集资金，由于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6 日期间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一般管理账户。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将上述资金占用期后归还的本金 2,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83.3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拟退回金额”为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实际控制人占用的募集资金，由于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0 年度注销，涉及本金 2,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83.30

万元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7 日期间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一般管理账户。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风塔生产建设项目	8,307.55	7,917.65	1,339.96	7,917.65	100.00	2020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为公司内部配套，能够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并间接减少公司运营成本，该项目本身无对外经营，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021年02月04日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Full name 夏利忠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1-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2117101313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2年12月1日



夏利忠(32020001002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葛波
 Full name 葛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8-20
 Date of birth 1988-08-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20283198808202330
 Identity card No. 3202831988082023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197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197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薛波(310000061197)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薛波(31000006119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